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IBABA HEALTH INFORMATION TECHNOLOGY LIMITED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00241)

- (1) 醫療及醫藥保健行業監管最新情況
- (2) 建議收購事項最終截止日期屆滿
- (3) 構成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關連交易的可能業務注入
及
- (4)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服務協議

醫療及醫藥保健行業監管最新情況

中國當前正在推行醫療及醫藥保健改革，董事會認為，該等改革將對整個醫療及醫藥保健行業的長期發展有利，同時也堅信本公司的總體戰略和商業計劃符合當前改革的發展趨勢。

然而，本公司認為，儘管這些改革不斷推進，但是目前中國醫療及醫藥保健行業存在極大不確定性。該不確定性體現在，目前中國政府正在(a)完善制定《互聯網食品藥品經營監督管理辦法》，該法的實施或將對以頒發執照形式監管通過互聯網提供藥品(包括通過第三方B2C平台)等事項產生重大影響，及(b)就《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向社會公開徵集意見，該法的實施或將影響包括本公司在內的藥品追溯體系的行業參與者，以及電子監管網公告披露的近期發展。

建議收購事項最終截止日期截止

誠如先前所披露，購股協議載有達成若干先決條件的最終截止日期(該日期之前已從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展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提交新上市申請，該申請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失效。考慮到購股協議已簽署近一年，且有鑒於前述與建議收購事項完成以及中國醫療及醫藥保健行業相關的持續監管不確定性，且該不確定性已經對OpCo續展其持有的第三方B2C藥品交易平台牌照等事項產生重大影響，本公司並未就建議收購事項提交新的上市申請，且最終截止日期未獲進一步延展。

由於最終截止日期未獲延展，購股協議已自最終截止日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後自動終止且建議收購事項已經失效。

與天貓主體的服務協議

本公司一直與Alibaba Group商討以探索最終截止日期未獲延展且建議收購事項失效(其目前已失效)後的合作機會。Alibaba Group已向本公司確認其仍支持本公司作為阿里巴巴集團的醫療保健業務旗艦公司執行與其建立一個連繫中國醫療保健市場參與者之在綫社區的使命一致的、有機增長和投資的策略。董事會欣然宣布，阿里健康科技(北京)，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與天貓主體簽訂服務協議，據此，本公司將根據服務協議的條款和條件就相關類目提供某些相關的外包及增值服務，詳情見下文。

構成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的可能業務注入

除服務協議外，本集團及Alibaba Group正積極討論將目前由天貓運營的一個重大業務部門保健食品／膳食營養補充食品及傳統滋補營養品業務注入本集團的可能性。該可能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或將構成本公司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儘管在本階段本集團及Alibaba Group尚未達成最終協議，但本集團及Alibaba Group承諾善意磋商以促成該可能交易，及在可行的最短時間內達成最終協議。本公司知曉，其擬與Alibaba Group簽訂的任何協議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的相關要求及Alibaba Holding的某些企業要求，包括取得本公司獨立股東及Alibaba Holding董事會的批准。本公司將適時就本次可能的業務注入交易的相關進展作進一步公告。

上市規則的影響

Alibaba Holding 為天貓技術及本公司的最終主要股東，並控制天貓網絡。天貓主體為阿里巴巴集團成員。因此，天貓主體亦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預期關於服務協議的最高適用比率將超過5%。

因此，服務協議項下預期的交易亦將構成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從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包括第十四A章規定的申報、刊發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設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訂立服務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亦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寄發通函

載有(其中包括)：(i)服務協議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及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推薦建議；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寄發股東。

警告

服務協議須遵從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包括獲得獨立股東批准，方可生效，而獨立股東批准不一定會被獲得。倘聯交所認為服務協議的條款未能滿足上市規則的要求，或未能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則服務協議將不會進行亦不會生效。

本公告所述之本公司與Alibaba Group關於可能的業務注入的討論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實現，無法確保該可能的業務注入將最終實現。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或擬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本公告。

1. 醫療及醫藥保健行業監管最新情況

中國當前正在推行醫療及醫藥保健改革，董事會認為，該等改革將對整個醫療及醫藥保健行業的長期發展有利，同時也堅信本公司的總體戰略和商業計劃符合當前改革的發展趨勢。

然而，本公司認為，儘管這些改革不斷推進，但是目前中國醫療及醫藥保健行業存在極大不確定性。該不確定性體現在，目前中國政府正在(a)完善制定《互聯網食品藥品經營監督管理辦法》，該法的實施或將對以頒發執照形式監管通過互聯網提供藥品(包括通過第三方B2C平台)等事項產生重大影響，及(b)就《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向社會公開徵集意見，該法的實施或將影響包括本公司在內的藥品追溯體系的行業參與者，以及電子監管網公告披露的近期發展。

2. 建議收購事項最終截止日期屆滿

誠如先前所披露，購股協議載有達成若干先決條件的最終截止日期(該日期之前已從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展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提交新上市申請，該申請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失效。考慮到購股協議已簽署近一年，且有鑒於前述與建議收購事項完成以及中國醫療及醫藥保健行業相關的持續監管不確定性，且該不確定性已經對OpCo續展其持有的第三方B2C藥品交易平台牌照等事項產生重大影響，本公司並未就建議收購事項提交新的上市申請，且最終截止日期未獲進一步延展。

由於最終截止日期未獲延展，購股協議已自最終截止日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後自動終止且建議收購事項已經失效。

3. 與天貓主體的服務協議

本公司一直與Alibaba Group商討以探索最終截止日期未獲延展且建議收購事項失效(其目前已失效)後的合作機會，以便儘快使得本公司通過接觸更多天貓上的電商商戶產生業務協同效應，並進而為股東創造價值。Alibaba Group已向本公司確認其仍支持本公司作為阿里巴巴集團的醫療保健業務旗艦公司執行與其建立一個連繫中國醫療保健市場參與者之在綫社區的使命一致的、有機增長和投資的策略。作為阿里巴巴集團打造阿里健康成為其醫藥保健旗艦平台的承諾之一部分，董事會欣然宣布，阿里健康科技(北京)，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與天貓主體簽訂服務協議，據此，本公司將根據服務協議的條款和條件就相關類目提供某些相關的外包及增值服務，詳情見下文。

4. 構成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的可能業務注入

除服務協議外，本集團及Alibaba Group正積極討論將目前由天貓運營的一個重大業務部門保健食品／膳食營養補充食品及傳統滋補營養品業務注入本集團的可能性，這將使本集團從醫藥產業擴充到大健康產業。該可能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或將構成本公司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儘管在本階段本集團及Alibaba Group尚未達成最終協議，但本集團及Alibaba Group承諾善意磋商以促成該可能交易，及在可行的最短時間內達成最終協議。本公司知曉，其擬與Alibaba Group簽訂的任何協議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的相關要求及Alibaba Holding的某些企業要求，包括取得本公司獨立股東及Alibaba Holding董事會的批准。本公司將適時就本次可能的業務注入交易的相關進展作進一步公告。

5.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服務協議

根據服務協議的條款，本集團就相關類目將提供某些相關的外包及增值服務，並為此收取服務費。

5.1 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

服務協議關鍵條款之概要載列如下。

(a) 日期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b) 訂約方

(1) 天貓主體

(2) 阿里健康科技(北京)

(c) 期限與終止權

以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的批准為前提，除非按照服務協議的條款終止，服務協議的期限為自生效日期起三(3)年。

服務協議將自生效日期始生效。

服務協議應在下述情況下自動終止：

- (i) 服務協議期限屆滿時；
- (ii) 若服務協議的任何一方被命令或判定破產，由接管人接收，或與債權人訂立任何計劃或債務和解方案或者為債權人的利益作出轉讓；
- (iii) 若服務協議的任何一方的資產被國有化或被任何政府或政府部門徵用；或
- (iv) Alibaba Holding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30%或Alibaba Holding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見上市規則定義)。

若任何有關服務費的爭議未能在六十日內得到解決，則天貓主體或阿里健康科技(北京)均有權通過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十日書面通知的形式終止服務協議。

若發生重大違反服務協議的情形且其未能在違約通知後的三十日內得以糾正，則未違約方屆時有權立即終止服務協議。

阿里健康科技(北京)與天貓主體亦均有權通過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一百八十日的書面通知的形式終止服務協議。

(d) 將提供的服務

根據服務協議的條款，阿里健康科技(北京)同意向天貓主體提供下述與相關類目相關的外包及增值服務：

- (i) 商戶招募；
- (ii) 商戶客服；
- (iii) 商戶活動策劃；及
- (iv) 協助天貓主體進行(a)招商審核；(b)商戶運營；(c)商戶管理；及(d)商品品質控制。

天貓主體將繼續就與招商審核、商戶運營、商戶管理及商品品質控制相關的工作與商業決策承擔主要責任，阿里健康科技(北京)同意就此協助天貓主體並實施其作出的商業決策。

作為使本公司在服務協議下提供服務而收取的服務費得以最大化策略的一部分，本集團預計將為提升其為天貓醫藥保健電商業務提供之服務支付大量費用以僱傭適當的員工、升級信息技術系統及開展營銷和宣傳活動。

(e) 服務費及過往交易

天貓主體應向本集團支付服務費，金額為商戶基於其通過天貓銷售相關類目的產品或服務成交的銷售額向天貓主體支付的費用的21.5%。在持續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相關規定的前提下，服務協議期間內的每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天貓主體有權就本集團根據服務協議實際提供的服務內容，以簽訂補充協議的形式與本集團重新議定該年四月一日起至次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服務費。

服務費應每季度以現金形式支付。服務費參照(其中包括)本集團預計提供服務將產生的運營成本(包括員工成本、預期市場營銷及宣傳活動以及技術支援開支)釐定。

由於服務協議項下預期進行的交易代表與天貓主體新訂的交易，因此無法提供任何過往的交易金額以供披露。

(f) 未來交易金額不設幣值上限

本集團將以商戶基於其通過天貓銷售相關類目的產品或服務成交的銷售額向天貓主體支付的費用的某一百分比為基準收取服務費。通過天貓銷售相關類目的產品或服務成交的銷售額主要受相關類目的醫藥保健產品或服務的需求所推動。中國為全球最大且發展最迅速之醫藥保健市場之一。

本公司認為，鑒於涉及多項可變因素及不明朗情況，故設定任何合理之幣值上限屬不切實際。有需要定出相當大的緩衝，以防止因預定幣值上限而限制業務增長。此外，若超出預定幣值上限時即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日後業務商機或會因此減少。由於幣值上限須要求本公司就其處於迅速增長的業務領域中預測未來三年的服務費，任何建議幣值上限本質上並不穩定及存在潛在誤導。因此，本公司擬不就可能根據服務協議收取的費用金額設定任何整體的幣值上限。本公司將申請免於遵守上市規則關於幣值上限的相關要求。

5.2 有關本公司及阿里健康科技(北京)之資料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股份於聯交所主機板上市。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則為綜合醫藥保健信息之內容服務供應商。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運營主要作中國藥品行業所用之產品識別、鑒定及追蹤系統、醫療服務網絡建設及醫藥電商業務。

阿里健康科技(北京)係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計算機技術研發、技術諮詢及服務及為本集團的業務運營進行營銷和業務開發。

5.3 有關天貓主體之資料

浙江天貓網絡有限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由Alibaba Holding最終控制，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運營天貓。

浙江天貓技術有限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Alibaba Holding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向天貓提供軟件及技術服務。

5.4 上市規則的影響

Alibaba Holding為天貓技術及本公司的最終主要股東，並控制天貓網絡。天貓主體為阿里巴巴集團成員。因此，天貓主體亦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預期關於服務協議的最高適用比率將超過5%。

因此，服務協議項下預期的交易亦將構成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從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包括第十四A章規定的申報、刊發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

5.5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設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訂立服務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亦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5.6 服務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服務協議為本集團提供了進一步發展其在中國醫藥保健電商領域的專業知識的機會。同時，相較通過一個規模相對較大的綜合商品平台進行業務運營而言，天貓主體將受益於運營天貓醫藥保健電商業務時本公司在醫藥保健領域的專業知識。由於擁有業務方面的專注和專業知識，本公司相信其將推動實現天貓醫藥保健電商業務更高的增長，而本公司及天貓主體亦將因此最終受益。

通過服務協議，本集團相信其將作為天貓主體的綜合服務供應商獲得發展，並開發更多能力以服務於更多中國的醫藥保健行業參與者。服務協議將為本集團提供一項得益於天貓醫藥保健電商業務的發展新的收入來源。

中國醫藥保健市場的醫藥保健產品供應鏈冗長及高度分散。中國若干地區仍缺乏足夠的零售藥店，而醫藥保健電子商務普遍仍處於早期發展階段。本公司認為，中國醫藥保健市場現狀為技術及解決方案開發商(例如本集團及天貓主體)提供重大機遇，而服務協議可通過支持天貓醫藥保健電商業務的發展，有助於加快改變醫藥保健產品及服務在中國的供應方式。

鑒於以上所述，董事(不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將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後發表意見)認為，服務協議係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在本集團日常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及其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5.7 寄發通函

載有(其中包括)：(i)服務協議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及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推薦建議；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寄發股東。

6. 警告

服務協議須遵從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包括獲得獨立股東批准，方可生效，而獨立股東批准不一定會被獲得。倘聯交所認為服務協議的條款未能滿足上市規則的要求，或未能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則服務協議將不會進行亦不會生效。

本公告所述之本公司與Alibaba Group關於可能的業務注入的討論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實現，無法確保該可能的業務注入將最終實現。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或擬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7.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經定義詞語應具有下述涵義：

「阿里巴巴集團」	指	一組包括Alibaba Holding及其附屬公司之公司；為本公告之目的不包括本集團
「阿里健康科技(北京)」	指	阿里健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子公司
「Alibaba Holding」	指	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其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B2C」	指	企業對消費者
「B2C藥品交易平台牌照」	指	根據互聯網藥品交易B2C第三方平台試點協議試點頒發(試點期間自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始至最近的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止)且經國家食藥監總局批准的牌照，阿里巴巴集團已經就該牌照續期進行申請但其申請仍待獲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24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控制權」	指	就指定人士而言，指直接或間接以合約或其他方式(不論是否透過擁有具投票權之證券)能夠支配該人士之業務、管理及政策之權力或授權(不論行使與否)，該項權力或授權將不可推翻地假設於擁有實益擁有權，或擁有支配超過百分之五十(50%)有權於該人士之股東大會上投票的票數之權力，或擁有控制該人士董事會(或類似監管組織)大多數成員之權力後存在；「受控制」一詞具有與上述定義相關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服務協議的生效日期，即獨立股東在股東會特別大會上批准服務協議及其項下預期之持續關連交易之日後的第三個工作日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已成立的，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嚴旋先生、羅彤先生及黃敬安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服務協議及其項下預期之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本公司擬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服務協議及其項下預期之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不包括(i) Alibaba Holding 及其聯繫人(包括 Perfect Advance Holding Limited)；及(ii)須於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服務協議及其項下預期之持續關連交易放棄投票之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終截止日期」	指	於與建議收購事項相關的購股協議下達成若干先決條件的最終截止日期，其之前已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展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商戶」	指	於天貓平台經營商品或服務的法律實體
「新上市申請」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就與建議收購事項相關的購股協議下的擬議交易提交的新上市申請
「OpCo」	指	河北慧眼醫藥科技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由Alibaba Holding最終控制之實體
「電子監管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一日的公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收購事項」	指	購股協議項下預期進行的Beijing Chuanyun Logistics Investment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買賣
「相關類目」		在持續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相關規定的前提下可不時經天貓主體及阿里健康科技(北京)協商一致修改的、在或通過天貓出售或提供的某些產品或服務類目，即OTC藥品／醫療器械／計生用品、隱形眼鏡／護理液、精制中藥材、成人用品／情趣用品、處方藥及醫療服務，且為免疑義，不包括在或通過天貓國際出售的全部相關產品或服務類目

「服務協議」	指	阿里健康科技(北京)與天貓主體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之協議，據此阿里健康科技(北京)將提供某些與相關類目相關的外包及增值服務，並為此收取服務費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審議及表決服務協議及其項下預期之持續關連交易
「購股協議」		本公司與Ali JK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及陳文欣先生就建議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之購股協議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天貓」	指	以Tmall.com(或根據天貓業務需要不時修改的URL，包括但不限於計算機互聯網或移動設備互聯網的URL)為域名，由阿里巴巴集團運營的為品牌商及零售商服務之第三方在綫平台，且為服務協議之目的，不包括天貓國際
「天貓主體」	指	天貓技術及天貓網絡之統稱
「天貓國際」	指	以Tmall.hk(或任何根據天貓國際業務需要不時修改的URL，包括但不限於計算機互聯網或移動設備互聯網的URL)為域名，由阿里巴巴集團運營的為品牌商及零售商服務之第三方在綫平台

「天貓網絡」	指	浙江天貓網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由Alibaba Holding最終控制
「天貓醫藥保健電商業務」	指	天貓之醫藥保健品產品及服務的電商業務
「天貓技術」	指	浙江天貓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Alibaba Holding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王磊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i)兩名為執行董事，包括陳曉穎女士及王磊先生；(ii)四名為非執行董事，包括吳泳銘先生、蔡崇信先生、黃愛珠女士及康凱先生；及(iii)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嚴旋先生、羅彤先生及黃敬安先生。